

江苏省丹阳市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0)苏1181民初4801号

原告：张志忠，男，汉族，1966年5月25日生，住丹阳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新，江苏丹凤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张本付，男，汉族，1978年1月8日生，住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

委托诉讼代理人：符坚，丹阳市申正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张志忠与被告张本付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7月3日立案，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志忠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钱卫新，被告张本付的委托诉讼代理人符坚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张志忠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支付拖欠的建筑材料租金、赔偿缺失的租赁物价款共计169650.01元，并承担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的利息；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事实和理由：2016年上半年，被告因建筑施工需要，陆续向原告租赁建筑设备。截止2018年8月31日，被告共结欠原告租金105224.44元，缺损租赁物价值64425.57元，两

项合计 169650.01 元。

被告张本付辩称，对原告诉称的事实及诉请没有异议，但原、被告之间曾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约定原告应该开具相应的增值税发票给被告。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自 2016 年上半年开始，被告因工程施工需要陆续向原告租赁钢管等建筑设备材料。2018 年 8 月 29 日，经双方结算，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期间，被告确认结欠原告租金 105224.44 元，因钢管等部分建筑材料缺损，被告另需赔偿原告价款 64425.57 元，上述两项价款合计 169650.01 元。

以上事实，由原告提供的结算单及当事人的当庭陈述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的租赁关系是双方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的规定，合法有效，双方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原告向被告提供租赁物后，被告未能及时支付价款，构成违约，故原告要求被告支付价款 169650.01 元，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原告主张的逾期付款利息损失，符合法律的规定，本院予以支持，但计算方式过高，本院调整为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关于被告辩称的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不属于民事诉讼范围，本院不予理涉。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二款、第二百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张本付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张志忠价款 169650.01 元，并承担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

二、驳回原告张志忠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1847 元，由被告负担（此款原告已经预付，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交至本院）。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

审 判 员 赵文杰

二 0 二 0 年 八 月 六 日

法官助理 刘晨阳

书 记 员 刘 雯